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7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《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《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书》”）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丙方”）与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国投”或“甲方”）、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旅投”或“乙方”）因合资成立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的合作终止，经三方协商同意，签订《终止协议书》，终止《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框架协议》”）。

● 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各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。终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一、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前期公告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签订〈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拟与宁夏国投、宁夏旅投共同发起成立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，各方于2017年12月28日在银川市签订了《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1）。

二、《终止协议书》的基本情况

因合作终止，根据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条款五约定：“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”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2月27日签署了《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甲、乙、丙三方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的《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约定合资成立宁夏全域旅游产业基金。现因合作终止，经三方协商同意，该合作框架协议于2019年2月27日结束。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持一份。”

三、终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终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，均无需就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终止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，各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